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文件

京汇〔2018〕92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关于在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实施 资本项目便利化政策的通知

中关村中心支局，在京各外汇指定银行经营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关于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的要求，促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称中关村示范区）高新技术企业投融资便利化，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北京外汇管理部在中关村示范区一区十六园开展资本项目便利化试点，试点内容包括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及外债便利化政策。

为推进试点政策实施，北京外汇管理部制定了《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政策实施细则》

(附件 1)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外债便利化政策实施细则》(附件 2),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心支局(以下简称中关村中心支局)负责具体实施资本项目便利化政策。

二、中关村中心支局及各外汇指定银行应做好相关政策宣传、数据统计、信息报送等工作,确保政策顺利实施。

三、各外汇指定银行应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情况、市场对政策的反响等,并及时向中关村中心支局反馈;政策实施前 6 个月,中关村中心支局需按月向北京外汇管理部报送政策执行相关情况。

具体业务办理中如遇问题,请咨询中关村中心支局。

联系电话: 88655661

- 附件: 1.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政策实施细则
2.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外债便利化政策实施细则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2018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1: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资本项目 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政策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发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金融改革创新示范引领作用，探索资本项目便利化改革，支持中关村示范区高新技术企业投融资，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资本项目收入”，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含境内机构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内资金和境内再投资账户内资金）、境内企业外币外债资金和境内企业境外上市调回外汇资金。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是指企业资本项目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在境内支付时，凭《资本项目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即可直接在银行办理，无需事前逐笔提交资金支付真实性与合规性的证明材料。

第四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北京外汇管理部）授权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心支局（以下简称中关村中心支局）具体实施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政策。

第五条 办理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试点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注册地为中关村示范区一区十六园。

（二）获得国家高新技术证书或中关村高新技术证书，且在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名录库内的企业。

（三）属于房地产企业、政府融资平台以外的非金融企业。

如有货物贸易分类结果的，其分类结果应为 A 类。

（四）近两年无外汇违规处罚记录。

在外汇管理部门核定规模内借入外债的试点企业，暂不列入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试点范围。

第六条 试点企业使用资本项目收入及结汇资金应当真实、合规，并符合现行资本项目收入资金境内使用负面清单要求。

第七条 北京外汇管理部可根据地区国际收支形势，对中关村示范区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实施宏观审慎管理。

试点企业享受便利化政策的额度为：企业资本项目收入境内支付发生额 × 宏观审慎系数，宏观审慎系数暂定为 1。宏观审慎系数小于 1 时，试点企业资本项目收入境内支付发生额中不享受便利化政策的部分，按照现行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执行。

第八条 试点企业办理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业务时，应如实向经办银行填报《资本项目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一式两份，银行和企业分别留存），并对“近两年无外汇违规处罚记录”进行书面承诺。

第九条 试点企业应留存《资本项目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及其它相关真实性与合规性证明材料 5 年，以备外汇管理部门和银行核查。

第十条 银行在办理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业务时，应查询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名录库，并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查询试点企业货物贸易分类情况。银行应留存查询结果 5 年备查。

第十一条 银行应遵循行业自律准则，完善现有的资本项目结汇支付内控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督，根据试点企业及业务风险状况确定对企业的抽查比例和频次，并视业务办理情况动态调

整。对于首次办理业务的客户，抽查比例应不低于 30%。

第十二条 银行发现试点企业存在异常或可疑情况的，应进一步审核相关支付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与合规性，及时报告中关村中心支局。

第十三条 自本细则实施之日起，银行应按月汇总试点业务的外汇资金类型、笔数、用途、金额及按比例抽查等便利化政策实施情况，于每月初五个工作日内由各分行（总行营业部）向中关村中心支局报送书面报告及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试点业务月报表。

第十四条 中关村中心支局负责对中关村示范区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统计监测，并对银行、试点企业办理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业务进行核查。重大事项和异常情况及时向北京外汇管理部反馈。

第十五条 银行、试点企业未按本细则及相关管理规定办理试点业务，外汇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外汇管理部门可约谈相关主体、向其出具风险提示函。试点企业存在套利或其它严重违规行为的，取消试点资格。

第十六条 其他未明确事项，适用现行资本项目外汇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北京外汇管理部负责解释。

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试点业务月报表

附

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试点业务月报表

_____银行：(盖章)

月份：

单位(笔, 万美元)

	外币支付笔数	外币支付金额	人民币支付 笔数	人民币支付 金额	支付笔数合计	支付金额合计
资本金						
外债资金						
境外上市资金						
总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外债便利化政策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发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金融改革创新示范引领作用,探索资本项目便利化改革,支持中关村示范区高新技术企业投融资,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北京外汇管理部)授权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心支局(以下简称中关村中心支局)具体实施外债便利化政策。

第三条 按外债便利化政策借用外债的企业(以下简称试点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注册地为中关村示范区一区十六园。

(二)获得国家高新技术证书或中关村高新技术证书,且在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名录库内的企业。

(三)属于房地产企业、政府融资平台以外的非金融企业。如有货物贸易分类结果的,其分类结果应为A类。

(四)近两年无外汇违规处罚记录。

第四条 试点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借用外债可在“投注差”管理模式和“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以下简称全口径)管理模式之间进行选择。

第五条 试点企业依法借用的外债资金可结汇用于符合规定的股权投资,且应在外债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六条 试点企业按外债便利化政策办理外债签约登记业务，应向中关村中心支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包括借贷双方基本情况、借入资金背景、借款合同要点、外债计划提款和结汇时间、外债资金使用计划、近两年无外汇违规处罚记录的承诺、风险防控措施等）。

（二）国家高新技术证书或中关村高新技术证书。高新技术证书处于换领期的试点企业可凭相关证书延期证明材料办理外债签约登记业务。证书延期手续办理完成后，试点企业应及时补交换领后的高新技术证书。

（三）外债合同正本和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合同为外文的应另附合同主要条款的中文译本。

（四）中资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需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上一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等材料。

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回执》、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需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跨境融资管理模式选择的书面说明等材料。选择全口径管理模式的，应提供上一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

（五）外汇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办理业务时，试点企业应提供相关材料的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除申请书、《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合同中文译本外，其余材料原件验后返还，中关村中心

支局留存复印件。

第七条 对于部分净资产规模不足、融资需求较大、发展前景较好的企业，可在外汇管理部门核定规模内借入外债。

第八条 试点企业外债注销登记改由银行直接办理，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功能调整完成后实施。

第九条 试点企业外债未偿余额为零且不再发生提款的，原则上应到原开户银行办理外债注销登记业务。银行网点合并、资格取消等原因导致无法在原开户银行办理的，其他银行按展业原则在审核该笔外债业务真实性后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条 银行在办理外债注销登记业务时，应查询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名录库，并审核以下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业务登记凭证》、《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 （三）银行出具的相关外债账户关闭证明材料（如有）。
- （四）国家高新技术证书或中关村高新技术证书。
- （五）其他相关材料。

银行应确认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业务控制信息表中相关要素正确，且试点企业相关外债账户已关闭，另有规定的除外。

银行留存相关材料5年备查。

第十一条 银行在确认试点企业符合办理外债注销登记条件后，应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注销手续，在《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上标注“注销”并加盖业务印章后退还债务人复印件，留存原件。

第十二条 银行应制定资本项目外债管理内控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督，按照行业自律准则确定一定比例，定期对相关业务

进行核查。

第十三条 银行应依法合规为试点企业办理业务，及时向中关村中心支局反馈重大事项、异常情况和相关问题。

第十四条 中关村中心支局负责对中关村示范区外债便利化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统计监测，并对银行、试点企业办理外债便利化业务进行核查。重大事项和异常情况及时向北京外汇管理部反馈。

第十五条 北京外汇管理部可根据地区国际收支形势，对外债便利化业务实施宏观审慎管理。

第十六条 银行、试点企业未按本细则及相关管理规定办理试点业务，外汇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外汇管理部门可约谈相关主体、向其出具风险提示函。试点企业存在套利或其它严重违规行为的，取消试点资格。

第十七条 其他未明确事项，包括账户开立、关闭、提款、支付、还本付息等，适用现行外债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北京外汇管理部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内部发送：分管行领导，办公室、资本项目管理处、法律事务处、外汇综合业务处、国际收支处、经常项目管理处、外汇检查处。

联系人：景洁 联系电话：68559896 （共印 10 份）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